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华胜天成数算科技有限公司	23,550.16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0,044.6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近日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数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数算”）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进行融资提供担保,北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融资担保合同（分别为保证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数算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550.1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胜数算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550.1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司为华胜数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万元及在敞口授信融资业务项下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和《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在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公司对华胜数算担保余额为 23,550.16 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 176,449.84 万元。除此之外,在敞口授信融资业务项下,公司对华胜数算尚有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华胜数算合计可用担保余额为 276,449.84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数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刘亚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K6HM5E8J	
成立时间	2026-01-14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
	负债总额	22.25
	资产净额	-12.2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2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胜天成对主合同项下华胜数算对北银金租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华胜数算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北银金租有权直接要求华胜天成承担保证责任。无论北银金租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北银金租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作出责任减免,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承租人自己所提供,华胜天成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北银金租均可直接要求华胜天成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华胜天成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保证期限:华胜天成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北银金租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北银金租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北银金租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北银金租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公司基于基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标的预估价值:人民币 275,455,784.88 元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华胜数算应向北银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名义货价（留购价款）、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上述担保合同共同担保金额:本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22,925,670.00 元,三年期预计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2,575,949.17 元,共计为人民币 235,501,619.17 元。最终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数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华胜数算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华胜数算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华胜数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华胜数算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44.6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176.2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其余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以现金增资 17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 LNG 以现金增资 17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优化上海 LNG 资本结构,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协同的专业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0,000 万元人民币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 LNG 进行增资的议案》,批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 LNG 增资 17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交易累计次数为 4 次,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4.15 亿元。具体如下:

1.202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追加增资 34,032.34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上海 LNG 向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LNG 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公司”）追加增资 34,032.34 万美元,后期由远海公司向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各追加增资 17,016.17 万美元,用于投资建造 2 艘 17.5 万方 LNG 船舶。

2.202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增资 101,757.54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造 6 艘 VLCC”和“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节点款的支付。

3.202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 4 艘 LNG 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向上海 LNG 增资人民币 20.93 亿元,上海 LNG 向远海公司增资人民币 20.93 亿元,后期由远海公司出资人民币 20.93 亿元,投资设立 4 家全资单船公司。

4.202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二〇二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 98,021.31 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造 4 艘 VLGC 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外投资类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 LNG。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2418992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丛剑
成立日期	2005/03/09
注册资本	713,400 万元
实缴资本	713,4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5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200080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管理,自有设施、设备的融物租赁,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552水上货物运输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591	2,909,197
负债总额	1,931,238	1,899,7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0,353	1,009,472
资产负债率	63.49%	65.3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661	256,912
净利润	37,099	55,53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有助于上海 LNG 优化资本结构,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协同的专业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 / 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修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制裁风险管理办法》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能一艘 MR 型油轮交船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一艘 MR 型油轮交船融资方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2027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配套更新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经理层成员 2025-2027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配套更新文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上海 LNG 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7 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乔鲁予、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王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共同签署《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劲印务”）33%股权以 11,945.00 万元转让给宏声印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劲印务的股权。

2.宏声印务及宏劲印务为公司联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声印务及宏劲印务仍为公司关联法人,后续与其发生的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处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桥南路 2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4779XJ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279.277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6 日

7.法定代表人:蒲晓辉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89,284,257.37	843,116,587.19
负债总额	437,385,755.33	341,525,50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320,318.56	421,230,692.90
项目	2025年	2026年 1 一 6 月
营业收入	824,979,395.42	414,894,876.37
营业利润	115,243,872.17	58,148,35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58,257.36	49,692,576.27

注:本表为合并报表数据,202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 一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公司持有 46%股权,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

11.其他说明:宏声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3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592986584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1205.4 万元

6.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8 日

7.法定代表人:赵仕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承印烟草商标、食品商标、药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6,928,010.76	585,021,239.60
负债总额	350,024,424.51	342,678,20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903,586.25	242,343,035.78
项目	2025年	2026年 1 一 6 月
营业收入	791,917,134.59	383,425,465.61
营业利润	55,386,581.39	31,233,38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991.14	25,439,449.53

注:202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 一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1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0
合计	100%	100%

11.其他说明

宏劲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宏劲印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宏劲印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宏劲印务理财,以及其他宏劲印务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股权

2.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宏劲印务 33%的股权（对应宏劲印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7.78 万元）及该等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宏劲印务 100%的股权,宏劲印务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3 乙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权利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综合考虑宏劲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945.0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4.1 转让价款的支付

4.1.1 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玖万元整（¥23,890,000.00）。

4.1.2 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的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80%,即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陆万元整（¥95,560,000.00）。

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5.1.1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5.1.2 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股权交割与工商变更登记

6.1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宏劲印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等。

6.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任何一方不配合或迟延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误的,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6.3 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享有和行使。交割日前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享有,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甲方应在交割日后及时办理宏劲印务董事的变更手续,乙方委派的董事应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辞去相应职务。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过渡期内,宏劲印务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债权债务与或有负债

8.1 本次股权转让为宏劲印务股权的转让,宏劲印务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交割日后,宏劲印务仍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

8.2 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言,如宏劲印务因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且乙方未披露的宏劲印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担保、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税务追缴、社保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环境保护责任、产品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 33%的赔偿责任。

8.3 如因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不规范用工等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因用工事项发生的争议,乙方应承担 33%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未分配利润处理

9.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宏劲印务未分配利润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后宏劲印务产生的利润均归甲方享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赔偿损失。

10.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

（2）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恢复原状。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甲方应配合将标的股权恢复登记至乙方名下（如已办理变更登记）。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综合考虑宏劲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经公司与宏声印务协商一致,公司所持宏劲印务 33%股权转让对价为 11,945.00 万元。

四、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490.66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后续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烟标行业受监管趋严、招标政策调整、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烟标业务持续承压。为应对行业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转让直接持有的宏劲印务 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劲印务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将宏劲印务 33%股权转让给宏声印务预计形成处置损失 6,644.05 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财金资源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和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结合目前公司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担保物系公司自有资产,不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就此抵押担保事项再次提交至董事会或更高层级审议。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	位置	权属编号	用途
房产	宝安区松岗街道劲嘉工业园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003 号	工业、仓储用地 / 厂房、宿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能够充分地发挥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现金流量的管理,对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经营策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费用可控,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有房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全部成交。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8.98%降至 17.7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09%降至 17.81%（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下亦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 1,800 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1,800 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 1,800 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1,800 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 268,419,709 股减少至 250,419,709 股,持股比例从 18.98%下降至 17.7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09%降至 17.8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00	1.27%		
合 计	1,8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268,419,709	18.98%	250,419,709	17.71%
世纪运通	1,450,000	0.10%	1,450,000	0.10%
合计持有股份	269,869,709	19.09%	251,869,709	1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869,709	19.09%	251,869,709	1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 1 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ST2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 20262401065	2031年 9月 23 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ST2）的含量。临床上用于急性心肌梗死、慢性或急性心衰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临床上,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ST2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用于急性心肌梗死、慢性或急性心衰的辅助诊断。血液中存在高浓度可溶性 ST2 时,可导致心脏压力超负荷,加剧细胞凋亡、纤维化、肥大、心力衰竭。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ST2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采用双抗体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7 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7 日 ~2027 年 8 月 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438,658.7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5 元 / 股 ~42.5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0 元 / 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和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500,000 股的比例为 0.14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55 元 / 股,最低价为 35.3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38,658.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